

湖南华菱管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的要求，我们对《公司 2007 年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》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：

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和公司治理需要，公司拟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07 年度审计师，年度报表审计费用为 500 万元。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我们的意见是：同意。

独立董事：戚向东、张涇生、陈晓红、彭士杰、毛晓峰

2007年8月 24 日